

能源政策快报

2019年12月第12期总68期

国家

1. 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公告 2
2.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 2
3. 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3
4. 工信部印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两个行业规范文件 3
5. 发改委等七部委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 4
6. 《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印发 5

地方

1.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订实施 立法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5
2. 广东首批5G产业园区公布 广州深圳汕头共三家入选 6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国家

1. 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公告

12月31日，工信部公示符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消费型电池）、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能型电池）、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费型电池）、珠海冠宇电池有限公司（消费型电池）、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消费型、储能型电池）共5家公司入围。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7595341/content.htm>

1

国家工信部 12月31日

2. 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

12月10日，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公布第三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名单。名单共包括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604家设施单位。其中，共有168家环境监测设施、193家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46家垃圾处理设施及97家危废或电子废弃物处理设施单位。

环保设施单位向公众敞开大门，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加强与公众的交流与沟通，对于促进企业乃至行业的健康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将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工作总体部署，确保到2020年年底，各省（区、市）四类设施开放城市的比例达到100%。

2017年5月，环保设施开放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启动。2017年12月，全国第一批124家开放设施单位名单公布，2019年3月，全国第二批511家开放设施单位名单公布。截至目前，全国已经有1239家四类设施开放单位，超过70%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1912/t20191218_749628.html

国务院 12 月 23 日

3. 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12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指出将生物天然气纳入国家能源体系，建立分布式生产消费体系，加快生物天然气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发展。到 2025 年，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占国内天然气产量一定比重。

指导意见指出，我国发展生物天然气意义重大。要统筹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产供销支持政策，将生物天然气融入大能源，以工业化市场化方式推动发展；建立原料收集保障、生物天然气消费等关键体系，完善行业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生物天然气技术进步与工程建设现代化，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发挥市场作用，优化市场环境，更好地调动企业和社会的积极性。

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生物天然气具备一定规模，形成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燃气新兴产业，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100 亿立方米；到 2030 年，生物天然气实现稳步发展。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占国内天然气产量一定比重。

指导意见要求，加快生物天然气工业化商业化开发建设，包括分布式商业化开发建设；实施专业化企业化投资建设管理；鼓励燃气经营企业开发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加快形成现代化新兴工业；培育和创新商业化模式；加强生物天然气标准化建设等。

在建立健全生物天然气产业体系方面，文件指出，要统筹利用城乡各类有机废弃物资源；建立覆盖城乡的原料收集保障体系；建立生物天然气多元化消费体系；建立生物天然气与常规天然气融合发展体系；建立工业化有机肥生产消费体系等。

政策全文参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1912/t20191219_1213770.html

腾讯网 12 月 17 日

4. 工信部印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两个行业规范文件

为适应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新形式，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12 月 16 日，

工信部印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本）》两个行业规范文件。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号）同时废止。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7595282/content.htm>

1

国家工信部 12月16日

5. 发改委等七部委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

12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推进社会服务资源数字化，激发“互联网+”对优质服务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虚拟体育场馆、慕课等，推动社会服务领域优质资源放大利用、共享复用。意见还要求，加大社会服务领域数据共享开放力度，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加强跨部门政务数据共享。

意见指出，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服务领域集成应用，支持引导新型穿戴设备、智能终端、服务机器人、在线服务平台、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产品和服务研发，丰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消费体验。鼓励开展同步课堂、远程手术指导、沉浸式运动、数字艺术、演艺直播、赛事直播、高清视频通讯社交等智能化交互式创新应用示范，引领带动数字创意、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文化、智能体育、智慧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深入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

政策全文参见：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12/t20191212_1213336.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月6日

6. 《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 11 月 15 日发布《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简称《试点方案》），决定开展生态综合补偿试点，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近年来，我国生态补偿资金渠道不断拓宽，资金规模有所增加，但仍存在资金来源单一、使用不够精准、激励作用不强等突出问题。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将以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快美丽中国建设为目标，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重点，以提高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整体效益为核心，在全国选择一批试点县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工作，创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转变生态保护地区的发展方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升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实现生态保护地区和受益地区的良性互动。

试点主要有四大任务，创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实现保护和利用的协调统一；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方式。推进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制度，加强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完善重点流域跨省断面监测网络和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资金补偿之外的其他多元化合作方式。发展生态优势特色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以自然风光和民族风情为特色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农户和农民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制度化，厘清生态保护补偿主体和客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规范生态补偿标准和补偿方式，明晰资金筹集渠道，不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制度化和法制化，为从国家层面出台生态补偿条例积累经验。

根据《试点方案》，将在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福建、江西、贵州、海南四省，以及我国率先建立跨省流域补偿机制的安徽省，选择 50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县应在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优先选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

政策全文参见：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11/t20191120_1204116.html

中国环境报 11 月 21 日

.....

地方

1.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订实施 立法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12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明确此次修订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写入《条例》。

《条例》指出，要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要素便捷流动和国际创新资源有效集聚，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对此，《条例》给出了具体措施：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面向港澳建立省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完善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信息共享和有效流通等合作发展机制。

在科技人员较为关注的成果转化合法权益方面，《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激励机制，明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例如，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职务创新成果，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与科学技术人员依法约定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等事项。

此外，针对广东省基础研究短板依然突出、企业对基础研究重视不够的问题，《条例》还从完善投入体系、布局建设省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方面，对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作出规定。

政策全文参见：http://gdstc.gd.gov.cn/zwgk_n/zcfg/gfwj/content/post_2727213.html

南方日报网络版 12月31日

2. 广东首批 5G 产业园区公布 广州深圳汕头共三家入选

12月17日，广东省 5G 产业园区名单（第一批）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广东省首批 5G 产业园区一共有 3 个，分别布局在广州、深圳、汕头三地。

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5G 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介绍，5G 产业园区是以发展 5G 产业为主导，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形成各具特色优势的 5G 产业发展集聚区。

在空间布局方面，要求 5G 产业发展具有相对集中的空间布局，园区总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 亩。可采取“一园多区、一区多点”式布局，可规划部署 5G 核心区、5G 起步区、5G 发展区等灵活多样的空间布局模式。

在产业基础方面，在 5G 产业园区中，5G 产业主导地位突出，大型 5G 企业集聚。其中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情况不同，具体而言，珠三角地区园区已进驻不少于 5 家年产值 10 亿以上的 5G 产业链企业，或不少于 10 家年产值 1 亿以上的 5G 产业链企业；非珠三角地区园区已进驻不少于 2 家年产值 1 亿以上 5G 产业链企业，或不少于 5 家以上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5G 产业链企业。初步形成骨干企业为主体、专业化分工、上下游产业协作配套的 5G 产业体系。

在研发创新方面，5G 产业园区内要设有 5 个以上 5G 产业链相关研发机构，其中 1 个省级以上的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能力活跃，5G 成果转化高效。

此外，在工作机制、重大项目、政策配套、基础服务等方面，《通知》也有具体要求。

广州市 5G 产业园区作为首批入选全省 5G 产业园区之一，将在全市构建“3+2+6”产业布局：以科学城、知识城、天河软件园为 3 个核心产业基地，以琶洲互联网价值创新园、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为 2 个关联产业基地，并在黄埔、白云、越秀、番禺、南沙、增城建设 6 个衍生产业基地，推动 5G 产业集聚发展，赋能广州实体经济转型和城市治理创新。

南方网 12 月 18 日